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大會職員

榮譽理事長：杜元坤、黃明山

理事長：章富麟

秘書長：邱廣研

審判委員：鄭義文(召集人)、杜尚夫、邱廣研

競賽管理：吳文政(兼)

服務組：郭山本、建國高中支援、南門國中支援

紀錄組：吳昕卉

行政暨會計組：林品伶、黃琇榆、林青秀

攝影組：吳大川

醫護組：中國文化大學支援

裁判長：周天星

副裁判長：吳文政

裁判員：林晏頡、方琮瑜、田聖傑、吳昕卉、王倚屏、黃福田、林裕埕

張正麒、劉玉琦、劉曾祥、李建霖、鄭以婕、林威名、李勝彥

莊家宇、林秉寬、林祐程、吳貴欽、孫培綸、黃漢英、蔡瑞祈

陳冠亨、林 遠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大會職員選手名單

◎國小組混合組：

■八斗國小

領 隊：陳心瑩 教練：沈明廣 助理教練：林育任
管 理：余欣哲
參賽選手：吳以晴 江棠妍 楊 冪 羅世翔 張嘉鴻 杜則亨 王勝凱 李紀瑱
 施侑廷 蔡尚廷 徐敏舜 林苡娜 葉杰諾 林宇辰

■德和國小

領 隊：賴鴻吳 教 練：郭坤芳 助理教練：曾義鈞
管 理：林郁芷、余芳綺
參賽選手：林承洋 張哲銘 謝茂宸 張耀駿 余權修 林煦恩 林奕安 劉耀文
 李昕宥 江杰恩 陳相賓 李名凱 紀亮辰 廖宥霖

■同榮國小

領 隊：廖明正 教 練：陳映彤 助理教練：葉素年、李玟瑱
管 理：陳映彤
參賽選手：梁煦和 林東逸 姜証榮 陳宥銘 黃郁翔 鍾宥辰 張恒邦 鄭柏辰
 李荃桀 王仲毅 鄭及勳 曾品澤 曾旻芄 鄭楷熿

■延平國小

領 隊：陳清義 教 練：曾明淵 助理教練：
管 理：葉尚旻
參賽選手：李懿宸 陳柏諺 郭丞軒 張名緯 黃紹玄 劉昕原 吳祐楫
 王彥心 張栢榛 郭家宜 楊尚恩 張詩妤 楊尚芸 陳芷蘋

■三芝國小

領 隊：許文勇 教 練：劉育宏 助理教練：
管 理：喻芳華
參賽選手：蕭丞恩 李紹宇 郭沅樂 李展維 江杰鎔 柯又嘉 張琍晴 鍾侑辰
 洪奕桢 王俞煊 楊博智 王品翔 盧鎔元 曾鈴菱

■忠義國小

領 隊：賴森華 教 練：張庭瑄 助理教練：白羽岑

管 理：許文豪

參賽選手：劉奕辰 胡力仁 黃仲鍇 陳品翰 吳竟安 李元希 藍宇菲 溫喬伊
陳韋彤 林昀臻 馬紹宸 張柏暘 余宥廷 李科東

■海佃國小

領 隊：郭芳朱 教 練：蔡嘉俊 助理教練：鄭政鴻

管 理：朱賢榮

參賽選手：林明翰 邱繹倫 林筠皓 蔡盛安 許家騏 林柏翰 王宥鈞 薛亞權
戴辰宇 何宇宸 莊冠昱 王志恩 吳孟勳 王秉峰

◎國中女子組(帶式)：

■東光國中

領 隊：張輝志 教 練：林培賢 助理教練：張正麒

管 理：郭昭震

參賽選手：林昀熹 錢又甄 江玲甄 陳亭昀 曾玉玲 王玉真 林詠涵 王以艾
林子妍 許苡芯 陳翠琳 陶嫻妍 陳玄玲 林善柔

■正德國中

領 隊：黃易進 教 練：林建輝 助理教練：王雙龍

管 理：林晃民 防護員：王思婷

參賽選手：張紫琳 張禕恬 吳果臻 戴知辰 蔣宇喬 顏妤安 呂承懿 陳品妍

■大竹國中

領 隊：林世倡 教 練：邱俊諺 助理教練：陳瑛典

管 理：黃貞瑜

參賽選手：廖祐榛 林鍵瑩 許軒綺 倪依書 蔡心語 呂書帆 孫班娜 林映辰
呂依璇 楊允臻

■石門國中

領 隊：李汝怡

教 練：陳斯陽

助理教練：狀袁俊

管 理：林健民

參賽選手：江庭瑤 張語欣 蕭雨涵 謝宇涵 林妤姍 楊婕琳 馬郁婷 邱子綺
張紬璇 黃資韓 李均樺 古寧

■民德國中

領 隊：蔡明昌

教 練：許智翔

助理教練：鄭政鴻

管 理：郭恩

參賽選手：張舒茗 陳品淳 江季恩 吳奕萱 陳昱晴 王瑀晨 陳宜翎 李芊盈
王瀨彤 夏妘甄 林妤恩 邱品甄

乾淨運動-絕禁藥 公平競賽-真實發揮



年度禁用清單



適用藥物查詢



禁用物質諮詢



治療用途豁免

◎國中男子組：

■東光國中

領 隊：張輝志

教練：郭昭震

助理教練：王以諾

管 理：林培賢

參賽選手：江凱傑 簡祿烜 游宇樂 楊佳明 林冠仲 陳乃嘉 陳宏杰 劉又齊
黃景彥 游哲維 雷成光 劉育輔 吳浩宇 周杰叡 林禹翔 黃仕宇
陳多荻亞

■八斗高中國中部

領 隊：許文璋

教練：沈明廣

助理教練：吳志清

管 理：唐寶盛

參賽選手：張天士 郭昊承 陳宥廷 彭柏翔 杜耿耀 詹勛捷 譚辰皓 余聖恩
林凱元 黃耀德 吳政融 蘇翊碩 楊震釵 賴元志 張萬財 陳文鴻
杜其叡

■南門國中

領 隊：劉增銘

教 練：孫維強

助理教練：謝秉益

管 理：翁晨浩

參賽選手：邱繼霖 邱繼霆 謝承熹 陳浚澤 吳宸賢 陳芄宇 周均霖 林宥呈
黃子驊 黃楷崴 黃康程 陳達恆 宋鴻瀚 羅智瀚 林雍晉 粘哲銓
朱威丞

■三芝國中

領 隊：時延彰

教 練：劉育宏

助理教練：趙頌徵

管 理：楊雅涵

參賽選手：郭柏佐 郭勵安 江浠愷 呂正煌 洪丞志 張品祐 江宇皓 林秉勳
劉子維 華品宥 張語峻 簡祥桂 呂正隆 羅上恩 張敦陽 紀乃文

■正德國中

領 隊：黃易進

教 練：劉曾祥

助理教練：黃墨凡

管 理：王雙龍

參賽選手：翁林緯 李禹辰 盧宥丞 詹璵翰 鍾 華 林品言 莊宇鈺 陳廷浩
劉詠熏 花晟鈞 王堰籐 林豪宥 高浩恩 陳柏安 柳施亨 陳泰元
王成渝

■明志國中

領 隊：范筱蓉 教 練：鐘嘉晨 助理教練：白耿豪

管 理：陳翰

參賽選手：李柏君 鄭豐蒼 林宗佑 蘇子鈞 黃奎赫 曹新陽 張紘睿 李珞魁
郭柏雄 連家慶 黃崢豪 莊峻驊 張庭佑 葉秩青 傅品翔 蔡杰恩
李張駟諄

■淡水國中

領 隊：王潔雯 教 練：張正岡 助理教練：方琮瑜

管 理：蔡維新

參賽選手：李 約 陳奕廷 李洧碩 許捷銘 施霽澤 童柏睿 田子熙 吳祐陞
張晏溥 許睿宸 張立學 陳立恩 陳以聖 黃品皓

■大竹國中

領 隊：林世倡 教 練：許詠強 助理教練：力國鑫

管 理：陳歷豐

參賽選手：曹 睿 陳羿帆 鄒盛宥 謝柏桐 范志祥 江碩軒 趙宇陽 簡子洸
李君豪 呂品澄 張書豪 謝鎮梓 石博勻 游浚豪 李翼軒 謝弦翰
何冠杰

■石門國中

領 隊：李汝怡 教 練：莊袁俊 助理教練：洪建銘

管 理：萬淑宜

參賽選手：鍾昌瑀 柯曜維 邱文俊 李振輔 簡俊宏 胡民勛 陳宥愷 張勝翔
游展維 黃康彥 黃馥廷 黃宗譽 豐楷育 袁振傑 易相成 林益安
林張皇勝

■民德國中

領 隊：蔡明昌 教 練：蔡嘉俊 助理教練：鄭政鴻

管 理：余昌高

參賽選手：詹庭瑋 詹昀勳 張甫安 楊恩睿 王瀚緯 侯品睿 劉宣理 徐秉豐
呂子仁 蔡旻恩 黃熹園 陳品鎰 鍾秉哲 安伯翰 羅貫銘 陳祈安
曾約凱

■安南國中

領 隊：薛英斌

教 練：潘佳良

助理教練：胡柏漢

管 理：吳孟珊

參賽選手：賴竑均 張宸祐 陳亦廷 陳冠衡 徐振程 劉子祥 王柏翔 吳昶泰
何傑恩 涂群偉 何沁恩 莊亞叡 許勝硯 陳冠霖 陳宥霖 黃翊倫
林宥勳

■南寧高中國中部

領 隊：蘇宗立

教 練：杜招利

助理教練：蘇宣輔

管 理：洪鈺婷

參賽選手：葉允志 鄭聖韋 郭智明 黃宥縉 蔡凱安 王子紳 許翊愷 王明耀
吳宇森 陳永沅 蕭奕鈞 邱柏陞 許凱傑 杜勝錫 戴維增 林程彬

◎高中男子組：

■八斗高中

領 隊：許文璋

教 練：吳志清

助理教練：沈明廣

管 理：趙中豪

參賽選手：張天達 莊 鑫 何軍逸 陳亮愷 蔡咏晉 蔡咏廷 曾 好 陳沛新
洪振瑋 王聖杰 林軒鎰 金國晏 吳皓軒 陳文華 張予安 鄭家凱
謝健秀 嚴子宸 蔡允翔 王瑪丹 邱于澄 葉星維 柯俊宇 洪睿翊
朱皓澤 王睿承

■建國中學

領 隊：白萬應

教 練：吳東陽

助理教練：黃鴻龍

管 理：何明憲

防護員：陳一慈

參賽選手：呂美毅 邱宸祐 陳俊翰 蔡睿閔 許博勛 林勇廷 廖育德 蔡偉凡
陳璟戎 朱喬彬 楊竣帆 陳品翰 官岳峰 陳柏睿 張相挺 王淳道
蔡志杰 沈柏儒 郭柏佑 陳睿邦 謝承恩 林承翰 鄭仲軒 鄭又誠
許峰銘 陳冠穎

■竹園高中

領 隊：楊耀焜

教 練：李建霖

助理教練：賴柏榕

管 理：蘇柏綱

參賽選手：安葳峻 蘇 揚 楊金豪 劉全翔 劉雨樵 吳振寧 安伯翊 洪苡睿
周桀辰 江孟哲 陳羿倫 黃威予 林家豪 陳祐勝 陳韋庭 黃淦瑞
簡世鷗 李雨鴻 江忠原 陳廷歡 江智瑜 黃仕隆 劉又潛 吳秉謙
林瑋樂 孫偉哲

■淡江高中

領 隊：周國生

教 練：周志翰

助理教練：林佳賢

管 理：李勝彥

參賽選手：張景皓 黃茶德 謝吏程 許暉捷 吳柏霖 黃峻星 何睿恩 鄭哲沅
江定軒 陳 嘉 張竣翔 黃 昊 林暉承 游勝竹 王彥凱 王凱毅
涂少羿 陳柏元 魏君翰 郭亞勳 葉雲錦 林愷叡 盧威佑 尤琪東
林 肯

■觀音高中

領 隊：鄭齡憶 教 練：李洵豐 助理教練：張仁欽
管 理：鄔厓稷
參賽選手：莊宥懷 姜品佑 林子耀 陳立瀚 余仲鈞 林皇霆 梁皓鈞 林瑋鈞
 謝定恩 黃鈺文 徐紹閔 楊元廷 曾祥逸 宗旻勛 陳彥宏 林煜鈞
 馮淳浥 吳定諺 林俊傑 張承信 邱柏瑜 曾俊偉 胡元駿 黃盛鴻
 張承唯 林王宏銘

■香山高中

領 隊：洪碧霜 教 練：莊悅新 助理教練：潘志明
管 理：
參賽選手：林員錦 蔡宗佑 范致愷 吳柏諭 范耕銘 羅紹維 黃玉賢 賴宥臣
 蔡昊余 石博文 羅勻輔 王晨宇 王玉全 何晟誌 黃翔弘 張允謙
 趙奕丞 林杰威 王昱勛 陳瑋傑 魏士勛 齊祥君 卓忻澧

■臺南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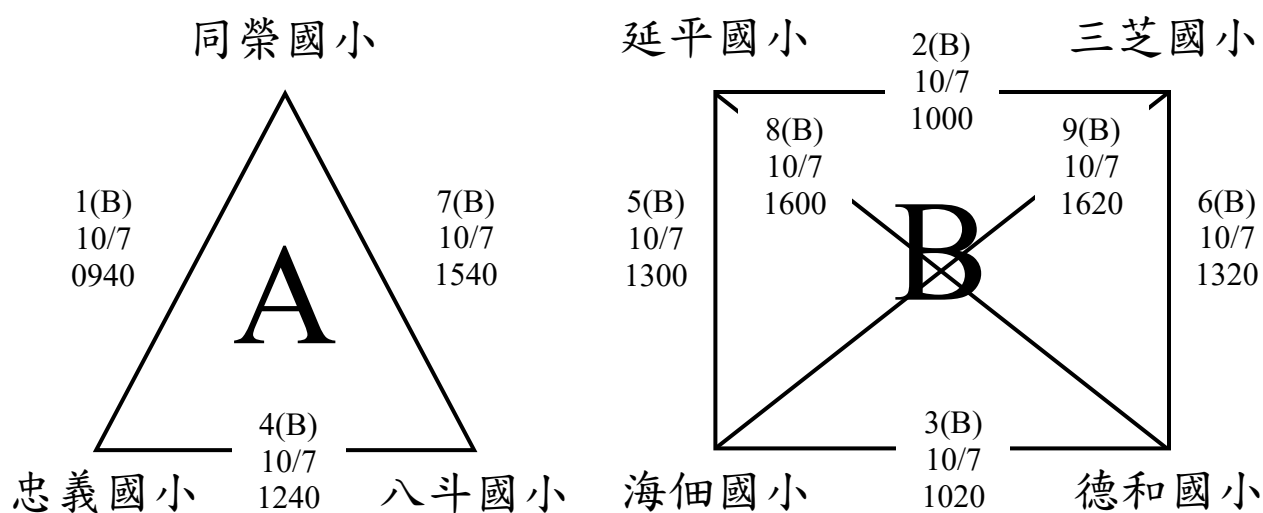
領 隊：廖財固 教 練：陳奕仁 助理教練：夏培育
管 理：廖欽崢
參賽選手：田滿楠 全錫安 姚奕丞 陳銘脩 謝帛諺 伍 騰 許峻銘 郭子淵
 薛歲恩 王怡竣 王宥勝 王軍皓 吳承峻 林榮彬 施慧生 翁銘淇
 許晉嘉 許晉豪 郭孟勳 陳天恩 葉承翰 謝程歲 鍾宇紀 李宇翔

■六信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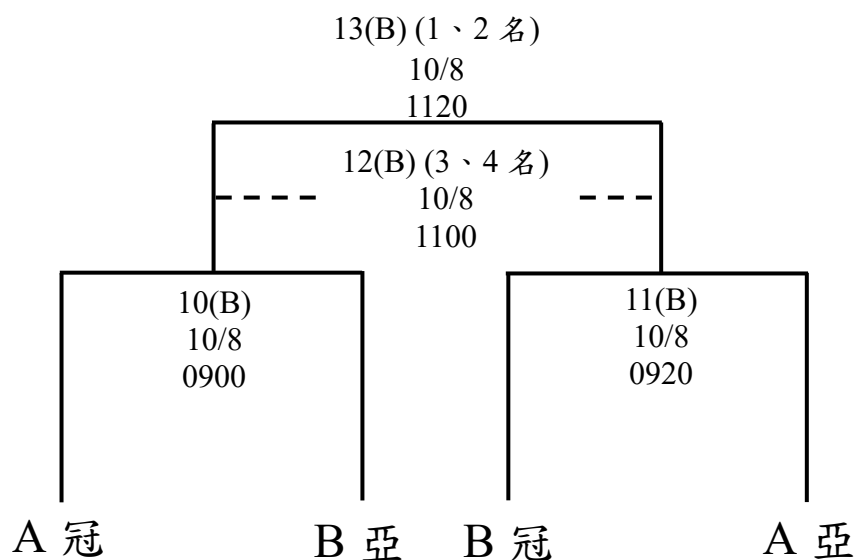
領 隊：蔡郁蘋 教 練：王家憲 助理教練：郭山本
管 理：江宥富
參賽選手：李子鴻 李宥澤 陳彥哲 黃紹齊 林敬諺 黃之濂 洪閔淮 許峪翔
 曹 喆 劉勤志 紀柏嘉 林瀚萁 邱悵勝 黃聖賢 黃星輔 黃宇聖
 張翊聖 劉育阡 呂忠霖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賽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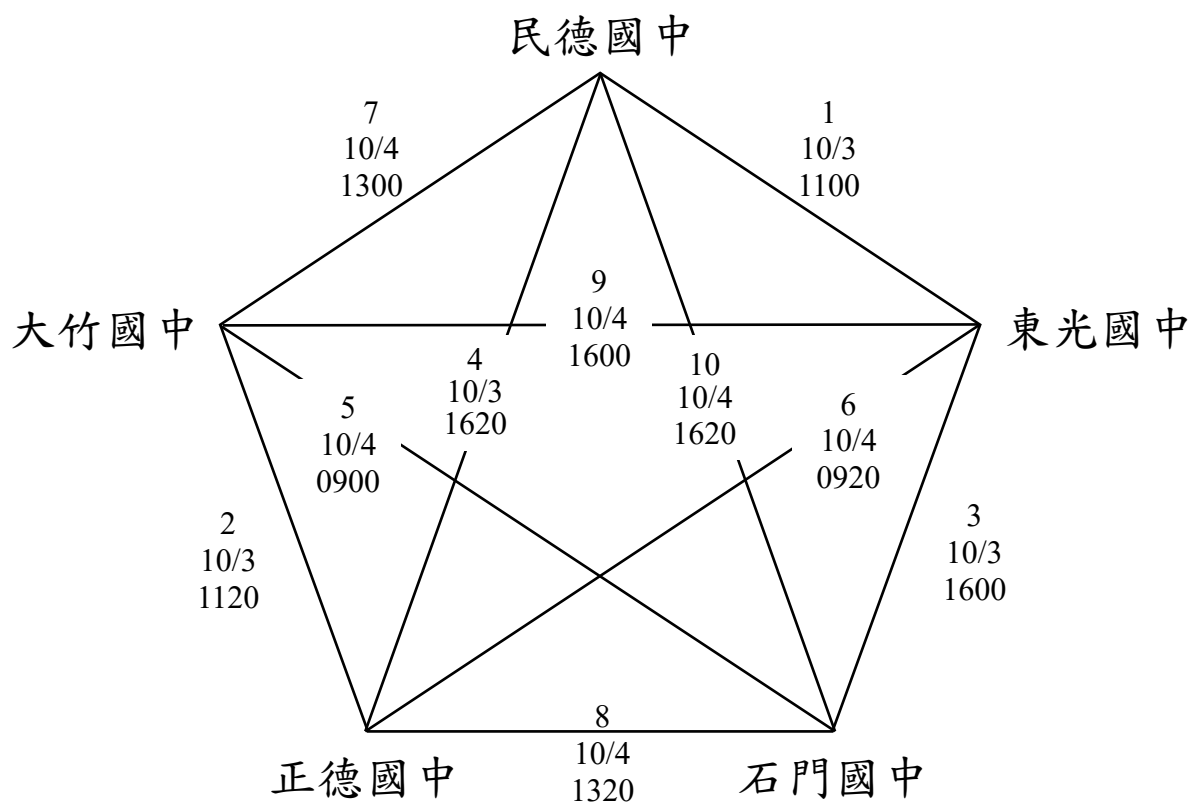
國小組-預賽



國小組-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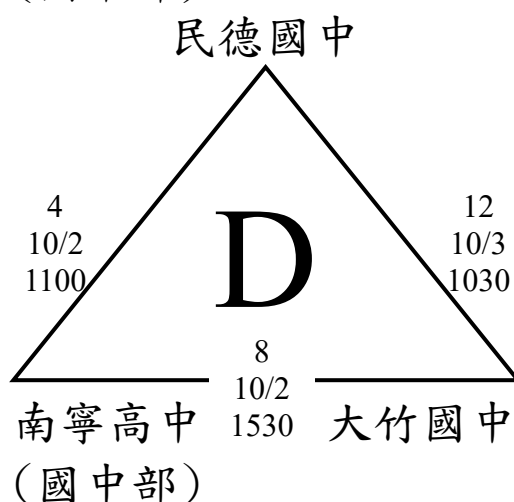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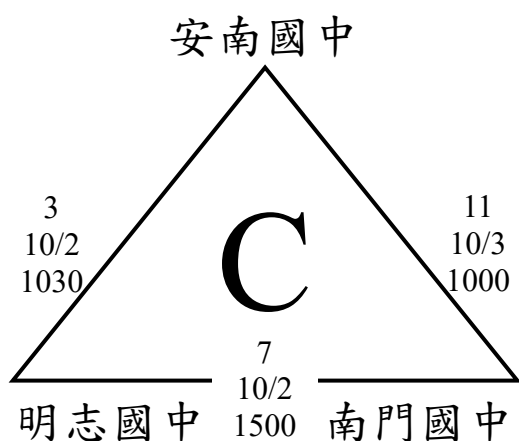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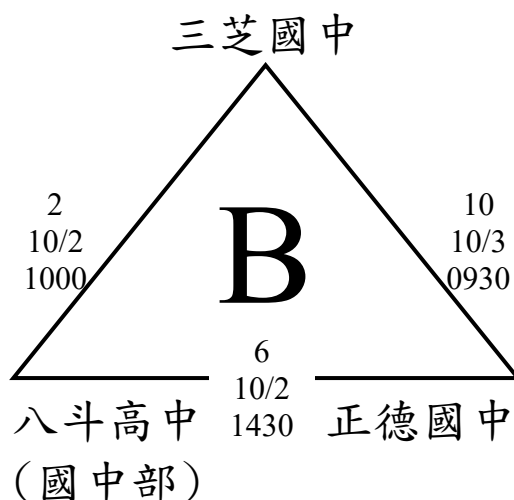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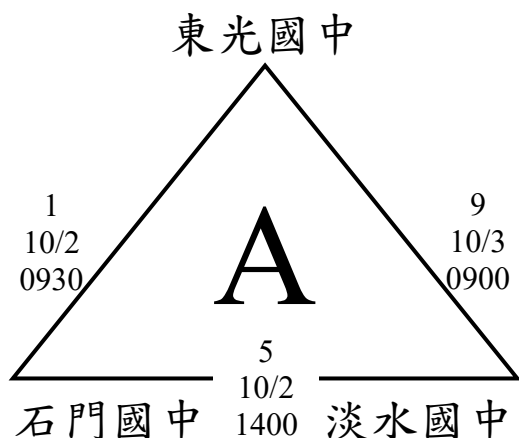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賽制圖 國中女子組-循環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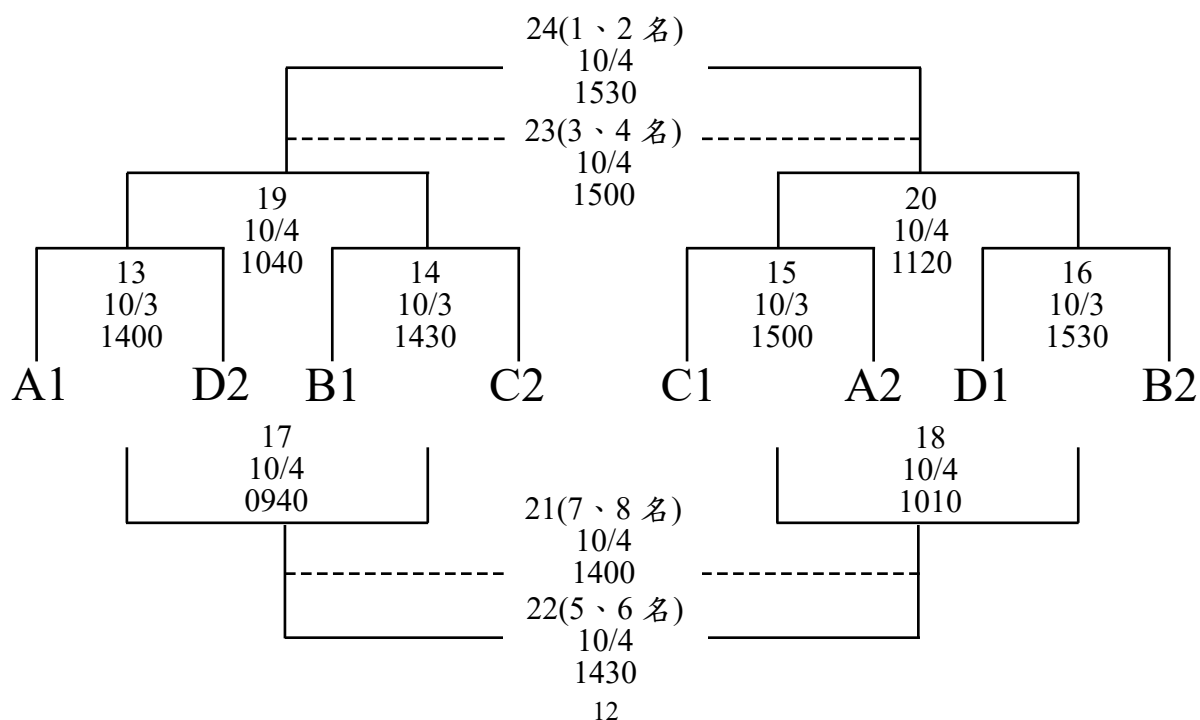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賽制圖

國中男子組-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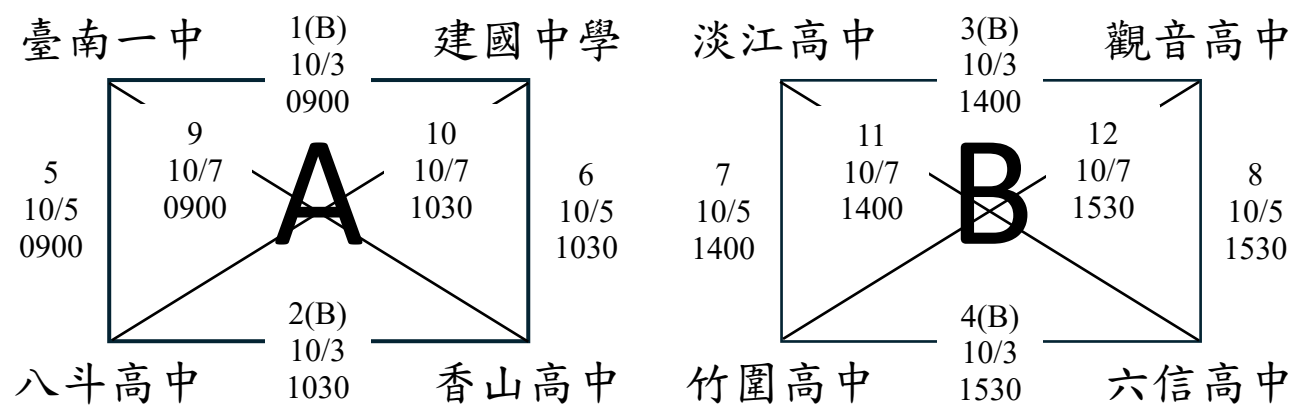


國中男子組-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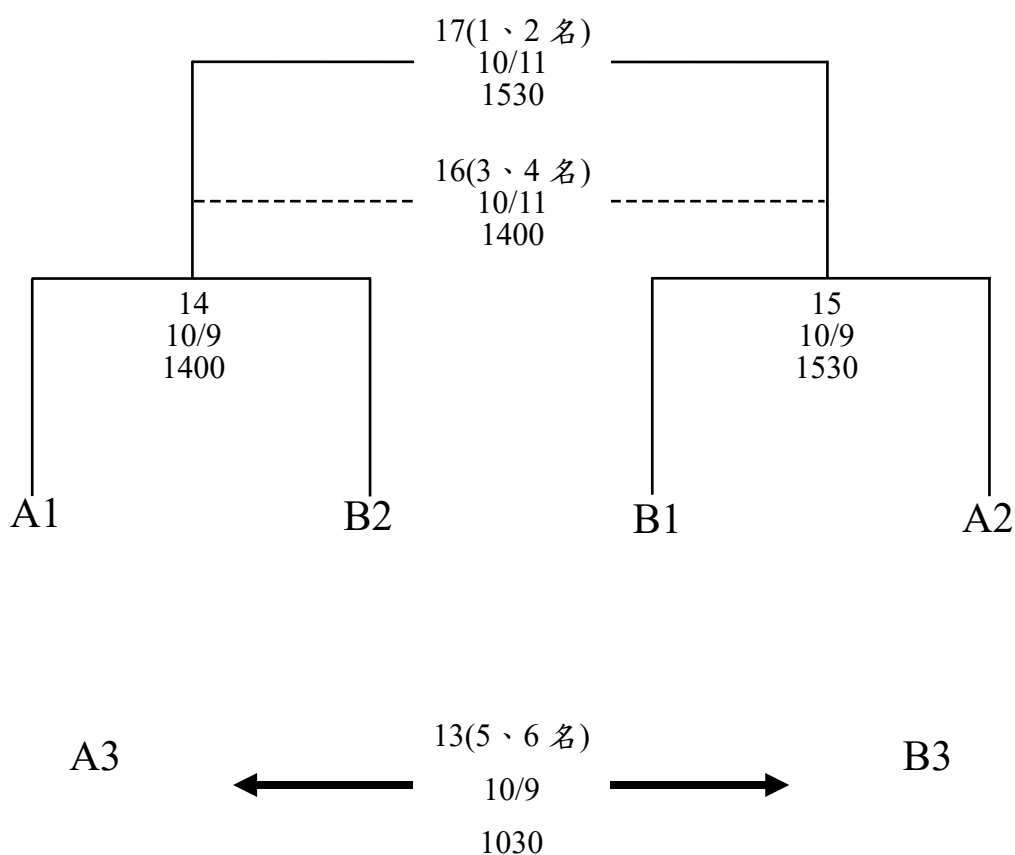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賽制圖

高中男子組-預賽



高中男子組-決賽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賽程總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場地	組別	對戰			備考
1	10月2日	五	0930	A	國中男子組	東光國中	VS	石門國中	:
2	10月2日	五	1000	A	國中男子組	三芝國中	VS	八斗高中(國中部)	:
3	10月2日	五	1030	A	國中男子組	安南國中	VS	明志國中	:
4	10月2日	五	1100	A	國中男子組	民德國中	VS	南寧國中(國中部)	:
5	10月2日	五	1400	A	國中男子組	石門國中	VS	淡水國中	:
6	10月2日	五	1430	A	國中男子組	八斗高中(國中部)	VS	正德國中	:
7	10月2日	五	1500	A	國中男子組	明志國中	VS	南門國中	:
8	10月2日	五	1530	A	國中男子組	南寧國中(國中部)	VS	大竹國中	:
9	10月3日	六	0900	A	國中男子組	淡水國中	VS	東光國中	:
10	10月3日	六	0930	A	國中男子組	正德國中	VS	三芝國中	:
11	10月3日	六	1000	A	國中男子組	南門國中	VS	安南國中	:
12	10月3日	六	1030	A	國中男子組	大竹國中	VS	民德國中	:
13	10月3日	六	1100	A	國中女子組	民德國中	VS	東光國中	:
14	10月3日	六	1120	A	國中女子組	大竹國中	VS	正德國中	:
15	10月3日	六	1400	A	國中男子組	A1	VS	D2	:
16	10月3日	六	1430	A	國中男子組	B1	VS	C2	:

17	10月3日	六	1500	A	國中 男子組	C1	VS	A2	:
18	10月3日	六	1530	A	國中 男子組	D1	VS	B2	:
19	10月3日	六	1600	A	國中 女子組	石門國中	VS	東光國中	:
20	10月3日	六	1620	A	國中 女子組	民德國中	VS	正德國中	:
21	10月3日	六	0900	B	高中 男子組	臺南一中	VS	建國中學	:
22	10月3日	六	1030	B	高中 男子組	八斗高中	VS	香山高中	:
23	10月3日	六	1400	B	高中 男子組	淡江高中	VS	觀音高中	:
24	10月3日	六	1530	B	高中 男子組	竹圍高中	VS	六信高中	:
25	10月4日	日	0900	A	國中 女子組	大竹國中	VS	石門國中	:
26	10月4日	日	0920	A	國中 女子組	正德國中	VS	東光國中	:
27	10月4日	日	0940	A	國中 男子組	15 敗	VS	16 敗	:
28	10月4日	日	1010	A	國中 男子組	17 敗	VS	18 敗	:
29	10月4日	日	1040	A	國中 男子組	15 勝	VS	16 勝	:
30	10月4日	日	1110	A	國中 男子組	17 勝	VS	18 勝	:
31	10月4日	日	1300	A	國中 女子組	民德國中	VS	大竹國中	:
32	10月4日	日	1320	A	國中 女子組	正德國中	VS	石門國中	:
33	10月4日	日	1400	A	國中 男子組	27 敗	VS	28 敗	:

34	10月4日	日	1430	A	國中男子組	27 勝	VS	28 勝	:
35	10月4日	日	1500	A	國中男子組	29 敗	VS	30 敗	:
36	10月4日	日	1530	A	國中男子組	29 勝	VS	30 勝	:
37	10月4日	日	1600	A	國中女子組	大竹國中	VS	東光國中	:
38	10月4日	日	1620	A	國中女子組	民德國中	VS	石門國中	:
39	10月5日	一	0900	A	高中男子組	臺南一中	VS	八斗高中	:
40	10月5日	一	1030	A	高中男子組	建國中學	VS	香山高中	:
41	10月5日	一	1400	A	高中男子組	淡江高中	VS	竹圍高中	:
42	10月5日	一	1530	A	高中男子組	六信高中	VS	觀音高中	:
43	10月7日	三	0900	A	高中男子組	臺南一中	VS	香山高中	:
44	10月7日	三	1030	A	高中男子組	八斗高中	VS	建國中學	:
45	10月7日	三	1400	A	高中男子組	淡江高中	VS	六信高中	:
46	10月7日	三	1530	A	高中男子組	竹圍高中	VS	觀音高中	:
47	10月7日	三	0940	B	國小混和組	同榮國小	VS	忠義國小	:
48	10月7日	三	1000	B	國小混和組	延平國小	VS	三芝國小	:
49	10月7日	三	1020	B	國小混和組	海佃國小	VS	德和國小	:
50	10月7日	三	1240	B	國小混和組	忠義國小	VS	八斗國小	:

51	10月7日	三	1300	B	國小 混和組	延平國小	VS	海佃國小	:
52	10月7日	三	1320	B	國小 混和組	德和國小	VS	三芝國小	:
53	10月7日	三	1540	B	國小 混和組	同榮國小	VS	八斗國小	:
54	10月7日	三	1600	B	國小 混和組	延平國小	VS	德和國小	:
55	10月7日	三	1620	B	國小 混和組	海佃國小	VS	三芝國小	:
56	10月8日	四	0900	B	國小 混和組	A1	VS	B2	:
57	10月8日	四	0920	B	國小 混和組	B1	VS	A2	:
58	10月8日	四	1100	B	國小 混和組	56 敗	VS	57 敗	:
59	10月8日	四	1120	B	國小 混和組	56 勝	VS	57 勝	:
60	10月9日	五	1030	A	高中 男子組	A3	VS	B3	:
61	10月9日	五	1400	A	高中 男子組	A1	VS	B2	:
62	10月9日	五	1530	A	高中 男子組	B1	VS	A2	:
63	10月11日	日	1400	A	高中 男子組	61 敗	VS	62 敗	:
64	10月11日	日	1530	A	高中 男子組	61 勝	VS	62 勝	:

國小混和組：

冠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國中女子組：

冠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國中男子組：

冠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高中男子組：

冠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第六名：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依運動部 115 年 9 月 3 日運競(一)字第 1150025845 號辦理。

貳、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運動部。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陸、比賽日期：

一、國小及國中組：115 年 9 月 29 日（二）起至 10 月 16 日（五）。

二、高中男子組：115 年 9 月 29 日（二）起至 10 月 16 日（五）。

三、各組比賽日期俟抽籤後公告。

柒、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橋橄欖球場。

捌、比賽組別：每校以每組報名一隊為限。

一、國小混和組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國中女子組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三、國中男子組十人制：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四、高中男子組十五人制：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玖、參加資格：

一、本會所屬球隊，且已辦妥 115 年球隊球員登記均可報名參賽，每校（單位）以每組報名一隊為限。

二、學籍規定：

（一）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115 年 9 月）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且現仍在學者，即可參加比賽；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如原就讀之學校或學校運動代表隊於 114 學年度係因程序停招、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三）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安全特殊規定：

- (一) 未達 18 足歲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1），交由學校保管，必要時應即提出。
- (二) 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報名參賽，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始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
- (三) 球隊完成更改報名單程序後，一律不得更換報名球員。

拾、報名須知（報名表，如附件 2）：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rugby.org.tw/> 完成登錄，不得漏填，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12 室）

電話：（02）8772-2159

傳真：（02）8772-2171（請務必上網登錄）

二、截止日期：

-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五）中午 12 時止（完成登錄時間）。
- (二) 於 115 年 9 月 18 日（五）中午 12 時截止，以紙本傳真方式提出，並與本會確認，以完備更改程序；更換名單請提供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字號），更改後不得再次更換球員名單。

三、人數：除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及防護員外（各限報名 1 人），另球員人數限制如下：

- (一) 國小混和組帶式：球員報名 14 人，每場次至多登錄 12 人。
- (二) 國中女子組帶式：球員報名 14 人，每場次至多登錄 12 人。
- (三) 國中組十人制：球員報名 17 人，每場次至多登錄 15 人。
- (四) 高中組十五人制：球員報名 26 人，每場次至多登錄 23 人，出場人數中必需包括至少 6 名前排球員；依據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比賽規則前排報名人數規定辦理報名。
- (五) 各參賽球隊請提供正確的報名個資，以免影響保險權益。

四、報名費：

- (一) 帶式：本會會員 2,500 元整；非本會會員繳交 5,000 元整。
- (二) 十人制：5,000 元整。
- (三) 十五人制：7,500 元整。

(四) 繳費截止日與報名截止日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65001000780】

完成繳後，滙款單請傳真至本會確認，未繳交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五、保險：

(一) 比賽期間參賽選手由參賽隊(學校)自行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

(二) 依據運動部規定：參賽人員需投保死亡險 300 萬、意外醫療險 30 萬元之保額保險費；未達 15 足歲之選手則依相關規定及政府規範之保費額度辦理保險。

(三) 相關保險證明請於技術會議時繳交，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

(四) 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辦理意外保險。

(五) 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六、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援後退還餘款。

拾壹、抽籤及技術會議：

(一) 抽籤會議：115 年 9 月 17 日（四）下午 15 時，於協會辦公室（線上視訊）統一抽籤。

(二) 技術會議：115 年 9 月 28 日（一）下午 15 時，採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若有變更另行公告。

拾貳、競賽辦法：

一、競賽賽制：

(一) 帶式及十人制：

1、報名 1 隊：不舉行比賽。

2、報名 2 隊：比賽二場，以得失分累計核算。

3、報名 3 至 5 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4、報名 6 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

5、報名 7 至 8 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 1 至 4 名（六隊參賽時），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八隊參賽時）。

6、報名 9 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預賽分組冠軍決定第 1 至 3 名，分組亞軍決定第 4 至 6 名，分組第三名決定第 7 至 9 名。

- 7、報名 10 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預賽分組冠軍決定第 1 至 3 名，分組亞軍決定第 4 至 6 名，分組第三、四名決定第 7 至 10 名(單淘汰)。
- 8、報名 11 隊：預賽採分三組單循環預賽；A 組取前二名、B、C 組取前三名晉級前八強，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9、報名 12 至 18 隊（含）以上：分四至六組單循環預賽；各分組取二名晉級前八強；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二）高中男子組十五人制：

- 1、報名 1 隊：不舉行比賽。
- 2、報名 2 隊：比賽二場，以得失分累計核算。
- 3、報名 3 至 5 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 4、報名 6 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
- 5、報名 7 至 8 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 1 至 4 名（六隊參賽時），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八隊參賽時）。
- 6、報名 9 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預賽分組冠軍決定第 1 至 3 名，分組亞軍決定第 4 至 6 名，分組第三名決定第 7 至 9 名。
- 7、報名 10 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預賽分組冠軍決定第 1 至 3 名，分組亞軍決定第 4 至 6 名，分組第三、四名決定第 7 至 10 名(單淘汰)。

二、競賽規則：採用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最新規則。

（<https://laws.worldrugby.org/?&language=ZHCN>）；帶式簡易規則（如附件 3）。

三、競賽時間：

- （一）帶式：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二）十人制：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三）高中男子組十五人制：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

四、計分方法：

（一）循環賽計分法：

- 1、每勝 1 場得積分 5 分，和場各得 3 分，負場得 0 分。
- 2、15 人制紅利加分：達陣 4 次以上（含）得 1 分，負隊輸 7 分內（含）

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3、中途退出比賽，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4、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 (1) 兩隊對戰結果勝者為勝；
- (2) 按淨得失分計算（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3) 按達陣的次數，多者為勝；
- (4) 按達陣後附加攻門的成功次數，多者為勝；
- (5) 按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
- (6) 按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
- (7) 以抽籤來決定勝負，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

(二) 淘汰賽終場賽和時（淘汰賽、準決賽、決賽終場賽和時）：

1、帶式：以比賽時先得分者為勝，若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勝負（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2、十人制：以比賽時先得分者為勝，若比數為 0 比 0 則以定點攻踢球門決定勝負（由相關隊各派三人），若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勝負（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3、十五人制：

(1) 延時加賽，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開球的球隊開球，10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5 分鐘。第二節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接球的球隊開球；延長賽將採用「驟死」賽制，先得分者為勝。

(2) 延時加賽於休息 5 分鐘後開始。

(3) 延時加賽第二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以比賽時先得分者為勝，若比賽為 0 比 0 則以定點攻踢球門決定勝負（各隊派三人），若再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勝負（各隊派一人）。

(4) 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抽籤決定勝負（各隊派一人）。

(三)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該隊已比賽及未比賽之成績均以比分 0 比 20 計算，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均以比分 20 比 0 計算。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棄權球隊及教練的責任。

六、球員替換：

- (一) 十人制替換人數由出場 15 名球員中，可循環替換 5 人次。
- (二) 十五人制替換人數由出場 23 名球員中替換 8 人（8 人中必須有按位置需求的前排球員 3 人）；報名之球隊必需要有 6 名，訓練有素及經驗足夠的前排球員可供比賽及替換，使比賽開始時維持有競爭性的 Scrum，比賽進行時，若球隊因任何理由無法提供有經驗的前排球員替換時，將進行無爭的 Scrum；若球隊只能提名 2 名前排的替補球員時，那麼該隊只能提名 22 名球員。

拾參、腦震盪管理:識別和移除(Recognise & Remove, RR)

- 一、賽程將採遵循根據「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10 條醫療之規範執行。

(<https://www.world.rugby/organisation/governance/regulations/reg-10>)。

- (一)任何患有腦震盪或疑似腦震盪的球員：

- 1.必須立即停止比賽。
- 2.應由經認可的合格醫療人員進行評估。
- 3.球員不得繼續再參與當天練習或賽程。

- 二、若大會醫療人員、裁判、球隊防護員發現球員患有腦震盪或疑似腦震盪症狀，可要求該名球員停止參與比賽。

拾肆、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之，其決議為終結。
- 二、有關競賽規程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1 小時內，以書面（如附件 4）提出申訴，口頭提出無效，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三、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伍、運動禁藥：乾淨運動零禁藥

- 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

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9 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五）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附件 5)。

二、因應國際橄欖球總會（WR）、亞洲橄欖球總會（ASIA RUGBY）運動禁藥相關定，協會將在比賽中針對運動選手禁藥問題隨機抽檢。

拾陸、獎盃、獎狀：

一、各級參賽隊數為 10 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頒發個人獎狀，前 6 名頒發團體獎盃。

二、各級參賽隊數為 6 隊至 9 隊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頒發個人獎狀，前 4 名頒發團體獎盃。

三、各級參賽隊數為 4 隊至 5 隊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狀，前 2 名頒發團體獎盃。

四、各級參賽隊數為 3 隊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頒發個人獎狀、團體獎盃。

拾柒、罰則：

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二、球隊職員或球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導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並由審判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一）經比賽執法人員、裁判長、或競賽組長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二）任何球員或隊職員辱罵，指責比賽執法人員或大會職員者，若涉及人身攻擊，依法追訴；

（三）情節嚴重者，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具公務員、學生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球隊職員或球員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凡報名而退賽/棄賽/罷賽的球隊，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退賽隊職員及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五、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技術會議，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並喪失比賽期間提問權利。

六、黃、紅牌議處：

(一) 時間 (Playing Time) 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開始計算時間 (比賽時間) 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

1、帶式：黃牌 2 分鐘。

2、十人制：黃牌 2 分鐘。

3、十五人制：黃牌 10 分鐘。

(二) 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 2 次被出示黃牌時，將累計為紅牌，該球員驅逐離場 (僅限該場次)，賽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競賽組。

(三) 直接被判罰紅牌之球員將驅逐離場，於下場次給予禁賽處罰，賽後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報告，提交至競賽組後，由審判委員會召開審議；另情節重大者由審判委員審議後，得追加禁賽場次，並移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四) 黃、紅牌伸降之處理：

1、球員因直接判罰紅牌時，審判委員將於該場次賽後 24 小時內，召開審判會議(教練、球員得列席說明)，經審議維持原判罰紅牌時，該球員禁賽場次將參照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若經審議並其動作行為及影片，未達紅牌判罰標準時，審判委員得依具體事實給予改判。

2、若球隊不服審判委員會之決議時，得於審判會議後 24 小時內提交申覆書至競賽組，提請審判委員會再次審議(最終判決，不得異議)，若經審議維持原判罰紅牌時，則參照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3、有關球員發生暴行或不當行為時，得於賽後 1 小時內提供具體事實並提出申訴，由大會轉交審判委員會召開審議。

(五) 大會現場如有錄影，因攝影角度無法做為判定時，球隊得於審判會議時

提供影片做為輔助參考；若影片均無法判定時，以裁判員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出異議。

拾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賽前備妥選手證件備查（學生備妥學生證，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未備有效證件者或證件之印章模糊不清不能辨識及未蓋該學期之註冊章者，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該場次二隊雙方若均表達不查驗對方，該場次同意免核對查驗】，球隊亦應於賽前 30 分鐘帶至出場地點核對證件。
- 二、十人制比賽裁判吹哨後 2 分鐘球隊未出場視同棄權；十五人制比賽裁判哨後 5 分鐘球隊未出場視同棄權。
- 三、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球褲及球襪。十五人制的先發球衣背號必須為 1~15 號（替補球衣背號必須為 16~23 號，且必須於出場名單上詳載）；十人制的先發球衣背號必須為 1~10 號（替補球衣背號必須為 11~15 號，且必須於出場名單上詳載）；七人制的先發球衣背號必須為 1~7 號（替補球衣背號必須為 8~12 號，且必須於出場名單上詳載）。所有球員應佩戴牙套（自備），確保自身安全，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 四、請備妥深、淺色兩套球衣，顏色相似時依賽程場次排名在前者著深球衣；排名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 五、非當場比賽人員，未經比賽執法人員允許，不得逕自進場。比賽若有糾紛爭吵或不當行為發生時，場外的隊職員、替補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自進入賽場，避免衍生無謂枝節。若違反規定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警處理。
- 六、有關替補席的管理辦法，請詳見「替補席及技術區條例」如附件 6。
- 七、球隊未有醫護人員者，將由大會指派，球隊不得異議。
- 八、若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致全隊無法繼續比賽，該隊教練應於賽前檢附有關證明提出申請，經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
- 九、依運動部之規定（如附件 7），各球隊報名登錄之教練（助理教練），須具備運動部核發之 C 級（以上）橄欖球教練證，否則不得報名登陸為教練（助理教練），本款規定於 114 年全國橄欖球錦標賽起實施；另登錄之防護員，須具備世界橄欖球（WORLD RUGBY）頒發 L1 First Aid In Rugby

證書（以上）或運動部核發運動防護員證書。

十、為強化性騷擾防制作為，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2159 或 87722167 傳真：02-87722171

電子郵件信箱：rocrugby@ms37.hinet.net

十一、本會辦理國內賽事轉播（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本會作為賽事推廣永久使用。

拾玖、世界橄欖球行為守則：

所有與賽的球隊/單位，球員，其他球隊成員和其他參加比賽的人員：

一、必須確保比賽按照紀律和體育行為進行，並承認僅僅依靠比賽執法人員來維持這些原則是不夠的；

二、應相互確保比賽規則的精神得到維護，並避免選擇有違例的球員出賽；

三、不得反覆違反比賽規則；

四、根據「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17 條，接受並遵守裁判，助理裁判，比賽執法人員和所有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的權力和判決；

五、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裁判或助理裁判處理比賽的方式；

六、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理事會或任何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處理或解決因違反比賽的細則，法規或法律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紀律事項的方式；

七、不得在場內或場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公眾對比賽、巡迴賽、錦標賽或一系列比賽的誠實和有序進行的信心的行為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地向博彩者提供與遊戲有關的資訊），或損害任何人的正直和良好品格的信心；

八、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6 條（防止賄賂及賭博）；

九、應提升比賽的聲譽，並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其受到損害；

十、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21 條規定的反興奮劑規則；

十一、無論是在賽場內還是賽場外，都不得襲擊，威脅或恐嚇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

十二、不得對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或觀眾使用粗俗或侮辱性語言或手勢；

十三、不得以其宗教，種族，性別，性取向，膚色或民族或種族血統為由，對任何可能恐嚇，冒犯，侮辱或歧視任何其他人的事情做任何事情；

十四、不得做任何對橄欖球，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協會或任何商業夥伴產生負面影響的事情。

每個球隊/單位都有義務遵守並確保其每個成員遵守此行為準則，並採用程序監督其管轄範圍內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的遵守情況並對其實施制裁。

貳拾、本規程經理事長同意，呈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未滿 18 歲)
家 長 同 意 書

本子弟_____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同意參加：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

此 致

參賽單位：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5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報名表

隊 名：_____

組 別：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序號	名稱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年)	證件號碼	WR 證照	備註
1	領隊					
2	教練					需具證照
3	助理教練					需具證照
4	管理					
5	防護員					需具證照
6	隊長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26	隊員					

註記說明：

- 1、請按競賽規程各組規定之報名人數報名。
- 2、15 人制參賽隊伍請依據 WR 比賽規則前排報名人數規定辦理報名。
- 3、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以辦理保險。
- 4、依據競賽規程規定，未蓋單位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
- 5、本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項賽事使用。

7 人制帶式橄欖球簡易規則

一、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 2 分鐘。

二、人數：每隊報名球員 12 名，「國小組七人制(帶式)組」可男、女混合，下場比賽球員人數採七人制。

三、服裝：

(一)正確的著裝：

1.球衣必須塞進褲子中。

2.帶子綁在腰際，帶子粘貼在臀部兩邊，顏色必須和球衣不同。

(二)不正確的著裝：

1.球衣沒有塞進褲子中。

2.帶子不在兩邊腰際。

3.帶子及褲子顏色相同。罰則：違規地點攻守轉換。

四、得分：

(一)拿球壓球觸地達陣—得 1 分。

(二)沒有附加攻踢球門。

(三)進攻球員不能倒撲來達陣得分。

罰則：罰踢。

(四)國小組不需壓地達陣跑過陣線即可。

(五)國小組只要有撲球達陣，取消達陣。

罰則：罰踢。

五、Tag (Tackle)：

(一)防守球員扯掉持球者的標示帶時，必須立即將標示帶高舉在空中並叫“TAG”並將標示帶交還給被 tackle 的球員，不可將標示帶丟地上。

罰則：罰踢。

(二)拉扯標示帶的球員可以成為標記球員，不需退 5 公尺，但不可在未點球前超過點球者及不可超過攔截點左右兩側 1 公尺。

(三)被拉扯掉標示帶的持球者，必須立即停止並返回在被拉扯掉標示帶的地點，處理球。

(四)如果有沒拉扯到標示帶喊“TAG”的情況下。罰則：罰踢，裁判可依利益規則處理。

六、傳球：

(一)被拉扯掉標示帶後，持球者可以有以下的方法處理球：

原地傳球(回到 TACKLE 的點，裁判認定)。快攻時，後面接球的球員要在點球員後方至少 2 公尺(避免危險衝撞發生，由裁判認定是否犯規)。

(二)防守方必須退 5 公尺。罰則：罰踢 越位的點上。

七、標記球員(Marker)

Marker 在越位線解除後不須再退五公尺即可加入比賽。

八、球出界：距離邊線 5 公尺，相對應在球出界的地點內開球。

九、踢球：任何形式的踢球，是不允許的。

罰則：罰踢。

十、罰踢：碰觸球即走(Tag and Go)，將球放在地上，用腳碰觸，然後拿起球。

此時防

守方的球員必須退後 5 公尺。

十一、越位：

(一) 防守者沒有後退。

(二) 干擾傳球。

罰則：罰踢。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如果進攻球隊在第五次 tackle(TAG)之前未能得分，他們將失去控球權，對方球隊開球。(次數依該大會規定，考量原因：比賽場地。)

(二) 飛撲或倒地搶球是不允許的。

罰則：罰踢

(三) 在陣線前被拉扯掉標示帶，必須回到被拉扯掉標示帶的地點處理球(至少退回離陣線 5 公尺)。

(四) 持球者被 TACKLE 前持球者用任何方式去避免阻擋或抵擋防守者，則應該懲罰該球員。

罰則：罰踢。(違規事實由裁判認定)

(五) 暴行是一個人在比賽圍場所做的任何違背了比賽規則的文字和精神的事情。它包括阻礙，不公平比賽，反覆違例，危險比賽，丟棄標示帶，故意接觸和不當行為，這對比賽有害。比賽組織者將決定如果球員在比賽中被驅逐離場，哪些條款是必須的。

罰則：在違例的地點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地點處以罰踢。裁判可判紅黃牌(黃牌下場 2 分鐘，紅牌則本場不得再下場且不得遞補球員)。

(六) 持球球員不允許利用跳躍或轉身來避免被 Tag。(轉身定義為超過 90 度或裁判認定球員以轉身方式躲避對方抓取帶子)

罰則：在違例的地點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地點處以罰踢。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115 全國橄欖球聯賽申訴書

申 訴 事 由				糾紛發生	
				時 間	時 分
				地 點	
申 訴 事 實					
證 明 事 項 或 證 人					
申 訴 單 位		領 隊 / 教 練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間	時 分
				地 點	
裁 判 長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115 年 月 日 時 分。

技術區及替補席條款

本條款於：200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022 年 12 月日第 4 次修正

壹、技術區範圍

- 一、在比賽圍場的周邊面積內必須規劃兩個技術區，在賽場外中線附近，左右各一個。
- 二、技術區必須標示在地面上。
- 三、技術區必須平行於賽場邊緣。
- 四、技術區至少要距中線 10 公尺，距邊線 2 公尺，長寬不超過(10 公尺 x 2.5 公尺；7 人制為 7 公尺 x 2.5 公尺)。
- 五、替補席應設於技術區的後方(區別於技術區)。

貳、駐留在技術區的人員

- 一、許可人員：7 人制：教練、替補人員全體、供水員、防護員。
- 二、只允許合格的醫生或防護員(必須完成世界橄欖球橄欖球急救課程 L1 FAIR，且兩年內有效)兩名及送水人員在技術區活動(領隊及主教練不允許擔任送水員)。。
- 三、所有替補球員(穿著送水背心的球員除外)都禁止進入技術區，僅能停留在替補席中。
- 四、球隊的一名醫護人員(須穿著明顯背心或衣服)允許到技術區對面，沿著邊線活動。
- 五、球隊的第二名醫護人員可以在技術區同邊，沿著邊線活動；但兩名醫護人員不得聚在同一場邊，如果這兩名醫護人員待在同一場邊的話，他們必須駐留在技術區內。
- 六、兩名醫護人員可以隨著比賽的進行，在沿著邊線附近活動，不應影響比賽進行。
- 七、在規則的允許下，醫護人員不必得到裁判的允許，隨時進入賽場處理受傷的球員，但不能故意影響及妨礙比賽的進行。
- 八、歡迎球隊自備防護人員及送水人員的背心，背心須明確區分各人員且經競賽組同意，否則必須穿著由競賽組提供防護人員、送水人員、替補球員的背心。

參、技術區內人員的工作範圍

- 一、各隊送水人員需得到執法人員示意後始得進入賽場：
 - 1.在達陣(TRY)後的附加攻門(conversion)時；
 - 2.有球員受傷暫停比賽時其他時間要喝水，達陣方可以到賽場邊線自己球隊技術區前喝水，而被達陣方供水員可以攜帶水瓶架到死球線處供水，不限次數。
- 二、在罰踢(PK)攻門時，不得進入賽場送水；只能送踢球墊(kicking tee)進入賽場，但是在達陣後的附加攻門時，可以手拿一瓶水只能供踢球員喝水。
- 三、除進入賽場傳送踢球墊外，供水人員只能停留在技術區內，不能干擾或指責比賽執法人員。
- 四、球員可以到賽場邊線(不得離開賽場)，技術區相對應的位置，接受供水。
- 五、水瓶禁止在賽場中丟出丟入且所有礦泉水瓶，必須除去瓶蓋，才能進場。
- 六、送水人員必須穿著合適的背心，方可上場。。

肆、技術區的管理

- 一、在技術區的人員必須穿著不同顏色的背心，以區分醫護人員或送水人員。
- 二、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4th 或 5th official)，每人負責及管理一個技術區，若有違反賽事規則情況，應向裁判長(Referee Manager)或賽事總監(Match Commissioner)報告。
- 三、裁判長或賽事總監可以警告或責令違規者離開賽場。

- 四、任何違反技術區管理條例事件，由裁判長或賽事總監提出書面報告給紀律委員會調查並處理，聽證會根據 WR 世界橄欖球條例法規 17.21 條款來處理違規者或其學校(單位或俱樂部)。
- 五、假若有人因為違反技術區管理條款而被驅離球場，裁判長或賽事總監必須向競賽紀律委員會作書面的報告；該紀律小組需要去調查並舉行聽證會，依據 WR 世界橄欖球條例法規 17.21 條款，給予該違規者(學校單位或俱樂部)適當的懲罰。
- 六、任何人禁止在技術區辱罵執法人員。

伍、替補席(七人制除外)

- 一、領隊，教練團及替補球員，必須在規定的替補席內活動。在比賽期間內不得離開替補席及禁止進入比賽面積，半場休息、換人時及替補球員熱身時除外。每隊只能有最多六名隊職員(一名領隊，一名總教練，二名助理教練及最多二名防護員)在球隊替補席內活動。球隊在替補席的總人數，不得超過 29 人。若球隊總人數未達 29 人時，必須以實際球員人數加上至多六隊職員的總人數為主。
- 二、每場比賽，尤其是決賽，若球隊長官(地方協會、校長，校務主任或教官)蒞臨觀賽，必須於比賽前 24 小時提報競賽組，經同意後方可在比賽時停留在替補席，否則一律至看台觀賞比賽。
- 三、8 名替補球員必須穿著異於球衣顏色的背心，以示區別。
- 四、假如沒有適當場地可以供替補球員熱身時，他們必須穿著背心並可以在敵方極陣區內熱身。但不得使用“球或其他器材”熱身，球及碰撞墊或其它熱身器材只能在指定的熱身區域內使用，禁止在比賽面積內使用，訓練員也禁止跟隨替補球員並指導替補球員熱身。
- 五、任何人禁止在替補席使用揚聲器。
- 六、任何人禁止在替補席辱罵執法人員。

陸、球員短暫禁賽(Sin Bin)或驅逐離場(Send Off)的管理

- 一、被短暫禁賽(Sin Bin)的球員，必須在禁賽期間，全程停留在指定區域內。
- 二、短暫禁賽的球員可以接受供水及禦寒衣物。若禁賽時間跨越半場休息時，半場休息時間，該短暫禁賽的球員可以和球隊一起，但下半場開始前必須返回指定區直到禁賽時間終了。
- 三、短暫禁賽球員可以在返回賽場前 1 分鐘時，開始熱身。
- 四、短暫禁賽球員由第三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3rd 或 4th 或 5th official)負責管理。
- 五、球員短暫禁賽(Sin Bin)時間為 10 分鐘，由比賽執法人員出示黃牌，重新開始比賽時開始計算。
- 六、被驅逐離場的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圍場，並不得加入球隊及在替補席或技術區逗留。

柒、技術替換及受傷替補的管理

- 一、球員技術替換或受傷替補由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4th 或 5th official)負責，並只能在裁判允許下才能進場。
- 二、替換球隊必須詳細填寫換人單，列舉進、退場球員號碼及原因，交由第三或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
- 三、負責替換的比賽執法人員帶領替補球員在中線附近待命，於退場球員開始有離開賽場的動向後，立即讓替補球員進場，避免浪費時間。負責替換的比賽執法人員必須確定退場球員離開賽場及回到替補席內。

- 四、在等待醫護人員護送嚴重受傷球員離開賽場時，受傷替補球員可以在第四或第五比賽執法人員監督下僅場替換。
- 五、不管任何時間若任何比賽執法人員(Match Official)察覺任何一隊多於 15 人或 7 人在賽場時，必須立即通知裁判，讓裁判根據規則 3.2/3.3 處理。
- 捌、本條款未能詳盡部分或因應世界橄欖球更改規則時，隨時修正，並於協會官網公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孔昭翔
電話：02-87711945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03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05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全國性體育競賽活動聘用裁判（含相關職務者）
及報名參賽隊伍教練資格一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貴會聘用旨揭競賽活動裁判、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或其他
相關職務人員，除應具貴會檢定裁判資格或其他應備資格
外，亦不得聘用有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
程序中）人員。
- 二、為保障貴會全國性體育競賽活動專業性，請於主辦賽事競
賽規程明訂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貴會檢定教練資格或
其他認可教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電 2024/02/05 文
交 11 換 4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蔡秀華
電話：02-87711856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ka8771@sport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運競(一)字第1150025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定於115年9月29日至10月16日在臺北市百齡橋橄欖球場舉辦「115年全國橄欖球聯賽」，所報競賽規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8月25日華橄協字第1150000191號函及同年月27日以電子郵件抽換競賽規程。
- 二、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經費概算表洽悉，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
 -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 (三)於活動期間確實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
 - (四)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旨，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並請於活動結束後銷毀或妥為留存民眾個資，如遇個資外洩情形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辦理，並通報本部。

(五)請將「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

(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

(七)活動如有收取報名費用，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並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八)旨揭競賽規程如有涉及肖像授權之規定，請依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

三、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

四、旨揭競賽規程/遴選辦法辦理情形，本部將納入次一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核算之參據。

正本：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副本：電交 2025/08/18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